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草案）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

目 录

释 义	2
一、太阳纸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5
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性	6
三、本次激励计划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15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7
五、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17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太阳纸业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8
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18
八、结论意见	1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公司/太阳纸业	指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股权激励	指	太阳纸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草案）的

法律意见

德恒01F20210345-01号

致：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太阳纸业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太阳纸业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太阳纸业本次股权激励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太阳纸业自行引用或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中的相关内容。

（五）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太阳纸业的保证：即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

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七）本法律意见仅供太阳纸业为实行本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太阳纸业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太阳纸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一）依法设立合法存续

太阳纸业系山东太阳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 1999 年 12 月 31 日为变更基准日，经山东振泉会计师事务所以鲁振会（2000）231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并于 2000 年 4 月 26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96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06 年 11 月 1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500 万股，其社会公众股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太阳纸业，股票代码：002078。

太阳纸业现持有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1 年 2 月 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00706094280Q 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洪信；注册资本为 260,197.6563 万元；住所为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西关大街 66 号；经营范围为“机制纸、纸板制造；纸制品制造、加工；造纸用农产品的收购；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货物进出口；9.8 万 t/a 杨木化学机械浆生产销售；热电的生产（不含电力供应，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食品添加剂木糖醇、木糖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4 年 4 月 26 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太阳纸业的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有关公开信息，太阳纸业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撤销法人资格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太阳纸业出具的书面承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371ZA373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太阳纸业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太阳纸业系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且不存在终止上市资格情形的股份有限公司；太阳纸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太阳纸业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所规定的不得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性

2021 年 3 月 25 日，太阳纸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进行逐项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经审核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包括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及分配，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与激励对象异常情况的处理等。

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之主要内容符

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对股权激励计划中应载明事项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为：进一步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进而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219人，包括：

- ①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②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2）激励对象均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

4. 激励对象的核实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及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激励对象的资格、身份以及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情况

1.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 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不超过6,287.20万股，占《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62,468.30万股的2.40%，本计划不设置预留股份。

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刘泽华	董事、副总经理	180	2.8630	0.0686
应广东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80	2.8630	0.0686
陈昭军	副总经理	120	1.9086	0.0457
王宗良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20	1.9086	0.0457
曹衍军	副总经理	120	1.9086	0.0457
陈文俊	副总经理	120	1.9086	0.0457
庞传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0	1.9086	0.0457
小计		960	15.2690	0.3657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共 1212 人）		5,327.20	84.7310	2.0297
合计（共 1219 人）		6,287.20	100	2.395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公司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份，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40%，未超过 10%，公司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亦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也不存在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及禁售期如下：

1. 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 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3. 限售期

自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24、36个月内为限售期。

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

4. 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限售期满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公司依据本计划对所授限制性股票实行分期解除限售，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回购注销。

5. 禁售期

本计划的禁售期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应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规定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3）若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公司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及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 授予价格

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每股 8.45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8.4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限制性股票。

2.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计划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即每股 7.49 元；

（2）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即每股 8.45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公司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或监事；

⑥ 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⑦ 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⑧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⑨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申请对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公司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或监事；
- ⑥ 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⑦ 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 ⑧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⑨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满足第（1）条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未满足第（2）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本计划回购注销。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计划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

①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要求

本计划的解除限售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的各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注：1、以上净利润指标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由本次股权激励产

生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② 个人业绩考核指标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公司业绩达到考核指标要求，且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时，才可具备获授限制性股票本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

若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期内可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相关规定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本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八）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还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与激励对象异常情况的处理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四）项、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如下法定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拟定并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考核管理办法》，并将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作为激励对象董事刘泽华、王宗良在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进行回避表决。

3. 2021年3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战略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审核，并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查，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太阳纸业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太阳纸业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2. 公司将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

3. 公司独立董事将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公司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5. 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6.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60日内，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

7. 按照规定及时披露和公告相关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太阳纸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履行后续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太阳纸业应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后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考核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本法律意见等文件。

此外，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太阳纸业还应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还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未采取任何方式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

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太阳纸业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太阳纸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进而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太阳纸业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有利于更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战略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太阳纸业本次激励计划的制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太阳纸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明显损害太阳纸业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太阳纸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表决过程中，激励对象董事刘泽华、王宗良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关联董事已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上市规则》第11.9.2条之规定。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太阳纸业具备实行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太阳纸业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已经履行的现阶段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太阳纸业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太阳纸业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太阳纸业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且太阳纸业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均得到合法履行后，太阳纸业即可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草案）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赖元超

经办律师：_____

黄 丰

2021年3月29日